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 金融支持疫情防控政策解读及操作指南

省金融监管局：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农发行福建省分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加大政策性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力度，启动信贷业务应急管理通道，快速办理防疫应急贷款业务，满足防疫企业紧急资金需求，为企业减轻负担，全力支持防疫企业复工复产。

一、政策解读

（一）防疫应急贷款业务政策

防疫应急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企业采购原材料生产疫情防控急需的消毒液等医用化工产品；采购粮棉油等农副产品为原料的防疫用品生产；生产新型冠状病毒测试剂及基因测序设备；受政府委托或根据政府（或疾控中心）指定防疫需求采购医疗设备及重要医用物资；根据地方政府指定供应疫区所需的粮食、肉类、蔬菜等农产品生活保障。

办理时可使用信贷业务应急通道，简化有关办贷流程，实行办贷各流程平行作业，提高办贷效率。原则上每笔贷款从受理至投放时间为 2-3 天。防疫应急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防疫应急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年。

（二）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信贷政策

对借款人为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企业，且贷款用途符合我行防疫应急业务范围，将重点支持其同疫情防控和生活保障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重点企业的信用等级和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将不作硬性要求，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准入标准。对于储备政府兜底的防疫物资，依据政府下达的储备计划及数量按照政府储备调控贷款管理，对全国性名单内重点医疗物资收储企业名录的上游供货商，可通过“供应链融资”模式积极予以支持。

（三）疫情期间信贷重点支持领域

1. 在我行业务范围内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支持力度。一是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技术改造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流通和销售及公共卫生领域物资购置等方面的流动资金需求；二是政府防疫物资储备和调控资金需求；三是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消毒液等产品制造生产；四是各级医院、防疫站、疾控中心等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以及医疗卫生防疫企业应急防疫类中长期贷款需求。

2. 全力支持春耕备耕。及时安排信贷资金，支持涉农企业进行春耕生产、省级化肥储备，充分保障农业产业重要物资供应，做到支持疫情防控和春耕备耕两不误，杜绝盲目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确保 2020 年春耕复产顺利进行。

3. 加大“菜篮子”信贷支持力度。全力支持全国性重点企业“菜篮子”产品，进一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规范使用国家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等优惠信贷政策，提高优惠

信贷资金使用效益。对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农产品生产骨干企业，按照防疫应急信贷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加快办贷进度，提高服务效率。对常规“菜篮子”产品相关企业，提升信贷服务水平，帮助其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对受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坚决杜绝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做好金融服务工作。

（四）减费让利政策

自2月3日起，对疫情影响地区的客户一律减免五大类46项服务收费，最大程度降低相关企业的融资成本。

1. 免收客户在我行的结算手续费和开通网银的U盾工本费。
2. 免收我行客户汇出汇款、汇入汇款、进口代收、出口托收、进口信用证、出口信用证、查询费和账户行扣费等全部国际结算手续费。
3. 减免由我行牵头并包销的银团贷款安排费。
4. 免收由我行主承销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手续费。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严重地区企业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提高服务效率。
5. 免收委托贷款、企业理财、证券化资产管理服务费和股权投资基金托管等服务费用。

（五）合理调整逾期征信记录报送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企业，经认定后，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二、办理条件

目前，可办理防疫应急贷款的企业类型共有三种，具体如下：

1. 全国性重点企业。指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企业。该名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向人民银行提供，再由人民银行统一下发，动态调整。

2. 省级重点企业。省级相关部门根据财金 5 号文要求，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目前全国已有湖北、浙江、广东、河南等 10 个省已建立起省级重点企业名单，福建暂无此类名单。

3. 其他防疫应急贷款企业。除全国性和省级重点企业外，全国地市级（含）以上政府、防疫应急指挥部、财政、人民银行等职能部门指定的防疫和生活保障企业，作为其他应急贷款企业（湖北可放宽至县级）。除湖北以外的其他省份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定的防疫和生活保障企业，在风险可控和符合农发行业务范围的前提下，经省级分行同意，可作为其他应急贷款企业。

三、办理流程

农发行福建省分行全省系统共有 10 个二级分行和 29 个县域营业机构，服务网络遍布全省 9 个地级市和平潭综合试验区。符合防疫应急贷款条件的企业可向其所在地（或业务管辖）的农发行营业网点申请办理。办理流程主要如下：

- (一) 借款人向开户行提出贷款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 (二) 经有权审批行审批同意的，借款人和担保人与银

行签订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三) 落实贷款条件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放款手续，将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四) 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五) 贷款结清，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机构	姓名	联系电话
福建省分行创新处	钟俊华	13705006169
省分行营业部创新与投资业务部	宋义用	13705983133
厦门市分行客户业务部	潘锦成	13666062686
宁德分行客户业务部	林海	18065933387
莆田市分行客户业务部	郑隽华	18905945977
泉州市分行创新与投资业务部	杨应民	13506003785
漳州市分行客户业务部	陈文品	13960105228
龙岩分行客户业务部	吴晓明	13959075118
三明市分行客户业务部	熊旺生	13950907807
南平市分行创新与投资业务部	阮美贤	17706096199
平潭分行客户业务部	杨丰	181591918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

2020年2月24日

